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31 号
罪犯侯成章，男，1985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08) 红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成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643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28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90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89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45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4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00.00元,2008年11月11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8)红中法执字第141号民事裁定书,无财产可供执行,中止本院(2008)红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的执行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67.40元,账户余额396.1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侯成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